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2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5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8月1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464.4万份,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36万股的3.48%。其中授予334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0%,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7%。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 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17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334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5.24元,向6名激励对象授

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44元。
5.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三)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7年6月29日
授予价格	22.44元/股
授予数量	130万股
授予人数	6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30万股

(四)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除限售。

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25	12.5	50%
2	黎福	副总经理	25	12.5	50%
3	李金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15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	4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0	25	50%
合计			130	65	50%

参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可解除限售,本次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授予日:2017年6月29日。
(二)解除限售数量: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65万股。
(三)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6人。
(四)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40,000	-650,000	81,39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20,000	650,000	53,270,000
合计	134,660,000	0	134,66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8月13日。
(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5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40,000	-650,000	81,39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20,000	650,000	53,270,000
合计	134,660,000	0	134,660,000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第一批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176,13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理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秘书胡军旺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任世豪、副总经理张凯、副总经理郭永承、财务总监张俊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8,454,883	99,8938	717,288
	0.1056	3,960	0.0006

2.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18年度关联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051,645	99,9027	102,260
	0.097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7,639,704	99,7737	1,536,427
	0.22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615,179	97,8364	717,288
		2,1516	3,960	0.0120
2	关于新增2018年度关联借款额度的议案	33,234,167	99,6932	102,260
		0.3068	0	0.0000
3	关于新增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1,800,000	95,3911	1,536,427
		4,60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所有决议获得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4,022,226股,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玉洁、兰亚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18-026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香港DRA COMPANY LIMITED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认购香港DRA COMPANY LIMITED(简称“DRA公司”)新发行的100,000股股份,分三期累计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等港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6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及《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DRA公司投入第一期投资款项8,000万元人民币等港币认购新发行的53,333股股份。DRA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申请新股发行及其他相关登记手续。公司注册手续完成后,DRA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城医学	卢耀明	赵慧君	陈君鹏	总计
持股比例	34.78%	24.78%	22.57%	17.87%	100.00%
持股数量	53,333	38,000	34,600	27,400	153,333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DRA公司完成相应出资后,有权任免董事会成员,公司根据此前签订的《股东协议》委任梁耀铭、郝必喜、卢俊与卢耀明、赵慧君、陈君鹏共同组成DRA公司现任董事会。DRA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已于近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Share Ledger)
(Register of Directors)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0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68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增持均价19.27元/股,增持金额为3,202,997元,占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47.10%。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开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和自身资金安排的整体考虑。

三、自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若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自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与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优化”;基金代码:“770001”)、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大健康”;基金代码:“001179”)、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福鑫”;基金代码:“001229”)、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新添利”;基金代码:“001367”)、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多元”;基金代码:“001777”)、C类“001778”)、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鑫星”;基金代码:“001412”)、C类“002112”)、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鑫星”;基金代码:“001259”)、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代码:“000300”)、B类“000301”)、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增利货币”;基金代码:“002240”)、B类“002241”)、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如意货币”;基金代码:“001401”)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实施并完成增持计划。
已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宋禹	52,000	19.25	1,001,000	0.025%
2	刘文豪	51,100	19.42	992,191	0.025%
3	王智明	32,100	19.00	609,956	0.016%
4	万里波	31,000	19.35	599,850	0.015%
合计		166,200	19.27	3,202,997	0.081%

三、其他事项
(一)尚未完成增持的人员将择机于计划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自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6日连

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整体上市、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自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若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自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与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优化”;基金代码:“770001”)、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大健康”;基金代码:“001179”)、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福鑫”;基金代码:“001229”)、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新添利”;基金代码:“001367”)、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多元”;基金代码:“001777”)、C类“001778”)、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鑫星”;基金代码:“001412”)、C类“002112”)、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鑫星”;基金代码:“001259”)、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代码:“000300”)、B类“000301”)、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增利货币”;基金代码:“002240”)、B类“002241”)、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如意货币”;基金代码:“001401”)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4、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函求证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行市产生较大影响

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民裕”;基金代码:“000948”)、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0947”)、C类“000948”)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自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具体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1777”)、C类“001778”)、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鑫星”;基金代码:“001412”)、C类“002112”)、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鑫星”;基金代码:“001259”)、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代码:“000300”)、B类“000301”)、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增利货币”;基金代码:“002240”)、B类“002241”)、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如意货币”;基金代码:“001401”)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0203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6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5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2017年9月2日和2018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03,2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1,000万元,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5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